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有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根据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2019年6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6月26日你公司签署了《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你公司等资本拟成立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联盟,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青岛美锦氢能小镇。氢能小镇项目用地规模约2000亩,总投资100亿元。我部对此次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你公司等资本具体包括哪些投资主体,请分别说明你公司及其他投资主体的相关投资计划、具体时间安排、拟投入资金的金额来源及相关进展。

回复:

根据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招商政策中针对外资的优惠奖励措施,公司拟以BVI全资子公司佳富集团有限公司(佳富集团基本情况见已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进行1亿美元的外商投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发行外币债券的募集资金。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字[2018]1303号),完成发行不超6亿美元(等值)外债的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延期的函》,同意公司外债借用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延至2019年5月底。

目前外债已作尚未完成,是否发行成功及最终融资额度存在不确定性。

据公司了解,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相关方”信息受保密条款的限制不得对外披露)就氢燃料电池电池有偿合作项目已经签署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目前国鸿氢能及其合作方团队正在进行样车研发工作,将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鸿氢能将在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燃料电池整车和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无任何专利。目前公司国鸿氢能及相关方均未就上述项目开展合作,后期是否合作成功尚待观察。

4. 2019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鸿氢能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对国鸿氢能增资的情况。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筹备组,项目总体建设期预计为6-8年,拟投项目、预计用地及预计总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项目建设目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产能(达产)	预计用地/亩
1	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生产基地	5万辆	1200
2	商用车氢燃料电池系统总成项目	5万台套	15
3	商用车氢燃料电池总成项目	2000套	100
4	氢燃料电池电堆项目	200万KW	15
5	氢燃料电池电控项目	30万台套	150
6	加氢站建设及运营平台项目	20座	—
合计		—	100

上述项目将分期实施,目前正在启动期,根据已经签署的《框架协议》细化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拟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用地用海使用权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加氢站选址及设计审批流程,启动示范加氢站以及示范公交线路运营。后期相关工作将根据启动期工作进度予以安排。

本项目属于青岛市市级产业项目,为青岛市引入的氢能全产业链大型项目,项目选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但所生产车辆将在全市甚至更大范围内投放运营,故配套设施氢站需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布局建设,加氢站设施与项目互为依存关系,加氢站配套设施除了燃料电池车辆未来的采购和应用,截至2018年10月,青岛市市域范围内共有公交1070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473辆,根据青岛市的报废计划,2018年、2019年、2020年达到报废的公交车分别为935辆、1073辆、601辆,平均每年淘汰约有800辆公交车等待报废,卡车、物流车方面,自2019年1月1日起,山东省对纳入大气污染物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辆实行一律不准行驶、检测,统计显示,山东省将有近15万辆国二及以下的排放标准待淘汰,单个城市超过6000辆,目前,青岛市内运营的约1.6吨(载货吨)以上的卡车共约12万辆,此外,青岛市市内交通运输和港口运输重载,每月有近20万辆中、重型卡车通过董家口港区高速公路检查口,新能源卡车、物流车市场方面,青岛市市域范围内年度运力需求量,未来一年的投资运营需求、最近几次投资的预算金额及投资方式,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投资资金支付能力。

5. 2019年3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嘉兴秀洲氢能产业园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

4. 2019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鸿氢能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对国鸿氢能增资的情况。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筹备组,项目总体建设期预计为6-8年,拟投项目、预计用地及预计总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上述具体合作成果,是否拥有专利及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回复:

根据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招商政策中针对外资的优惠奖励措施,公司拟以BVI全资子公司佳富集团有限公司(佳富集团基本情况见已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进行1亿美元的外商投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发行外币债券的募集资金。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字[2018]1303号),完成发行不超6亿美元(等值)外债的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延期的函》,同意公司外债借用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延至2019年5月底。

目前外债已作尚未完成,是否发行成功及最终融资额度存在不确定性。

据公司了解,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相关方”信息受保密条款的限制不得对外披露)就氢燃料电池电池有偿合作项目已经签署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目前国鸿氢能及其合作方团队正在进行样车研发工作,将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鸿氢能将在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燃料电池整车和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无任何专利。目前公司国鸿氢能及相关方均未就上述项目开展合作,后期是否合作成功尚待观察。

4. 2019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鸿氢能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对国鸿氢能增资的情况。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筹备组,项目总体建设期预计为6-8年,拟投项目、预计用地及预计总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上述具体合作成果,是否拥有专利及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回复: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尚未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没有影响。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投资框架协议》。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确定合作意向后,我公司与国鸿氢能就氢能产业链发展方向、核心技术产业化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经公司了解,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相关方”信息受保密条款的限制不得对外披露)就氢燃料电池电池有偿合作项目已经签署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目前国鸿氢能及其合作方团队正在进行样车研发工作,将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鸿氢能将在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燃料电池整车和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无任何专利。目前公司国鸿氢能及相关方均未就上述项目开展合作,后期是否合作成功尚待观察。

4. 2019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鸿氢能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对国鸿氢能增资的情况。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筹备组,项目总体建设期预计为6-8年,拟投项目、预计用地及预计总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上述具体合作成果,是否拥有专利及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回复: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尚未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没有影响。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投资框架协议》。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确定合作意向后,我公司与国鸿氢能就氢能产业链发展方向、核心技术产业化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经公司了解,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相关方”信息受保密条款的限制不得对外披露)就氢燃料电池电池有偿合作项目已经签署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目前国鸿氢能及其合作方团队正在进行样车研发工作,将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鸿氢能将在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燃料电池整车和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无任何专利。目前公司国鸿氢能及相关方均未就上述项目开展合作,后期是否合作成功尚待观察。

4. 2019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鸿氢能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对国鸿氢能增资的情况。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筹备组,项目总体建设期预计为6-8年,拟投项目、预计用地及预计总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上述具体合作成果,是否拥有专利及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回复: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尚未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没有影响。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投资框架协议》。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确定合作意向后,我公司与国鸿氢能就氢能产业链发展方向、核心技术产业化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经公司了解,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相关方”信息受保密条款的限制不得对外披露)就氢燃料电池电池有偿合作项目已经签署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目前国鸿氢能及其合作方团队正在进行样车研发工作,将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鸿氢能将在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燃料电池整车和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无任何专利。目前公司国鸿氢能及相关方均未就上述项目开展合作,后期是否合作成功尚待观察。

4. 2019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鸿氢能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对国鸿氢能增资的情况。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筹备组,项目总体建设期预计为6-8年,拟投项目、预计用地及预计总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上述具体合作成果,是否拥有专利及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回复: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尚未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没有影响。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投资框架协议》。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确定合作意向后,我公司与国鸿氢能就氢能产业链发展方向、核心技术产业化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经公司了解,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相关方”信息受保密条款的限制不得对外披露)就氢燃料电池电池有偿合作项目已经签署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目前国鸿氢能及其合作方团队正在进行样车研发工作,将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鸿氢能将在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燃料电池整车和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无任何专利。目前公司国鸿氢能及相关方均未就上述项目开展合作,后期是否合作成功尚待观察。

4. 2019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鸿氢能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对国鸿氢能增资的情况。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筹备组,项目总体建设期预计为6-8年,拟投项目、预计用地及预计总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上述具体合作成果,是否拥有专利及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回复: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尚未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没有影响。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投资框架协议》。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确定合作意向后,我公司与国鸿氢能就氢能产业链发展方向、核心技术产业化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经公司了解,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相关方”信息受保密条款的限制不得对外披露)就氢燃料电池电池有偿合作项目已经签署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目前国鸿氢能及其合作方团队正在进行样车研发工作,将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鸿氢能将在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燃料电池整车和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无任何专利。目前公司国鸿氢能及相关方均未就上述项目开展合作,后期是否合作成功尚待观察。

4. 2019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鸿氢能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对国鸿氢能增资的情况。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筹备组,项目总体建设期预计为6-8年,拟投项目、预计用地及预计总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上述具体合作成果,是否拥有专利及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回复: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尚未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没有影响。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投资框架协议》。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确定合作意向后,我公司与国鸿氢能就氢能产业链发展方向、核心技术产业化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经公司了解,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相关方”信息受保密条款的限制不得对外披露)就氢燃料电池电池有偿合作项目已经签署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目前国鸿氢能及其合作方团队正在进行样车研发工作,将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鸿氢能将在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燃料电池整车和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无任何专利。目前公司国鸿氢能及相关方均未就上述项目开展合作,后期是否合作成功尚待观察。

4. 2019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鸿氢能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国鸿氢能投前估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向国鸿氢能增资持有其不超过10%的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对国鸿氢能增资的情况。

《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筹备组,项目总体建设期预计为6-8年,拟投项目、预计用地及预计总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上述具体合作成果,是否拥有专利及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回复: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尚未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没有影响。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投资框架协议》。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确定合作意向后,我公司与国鸿氢能就氢能产业链发展方向、核心技术产业化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

经公司了解,国鸿氢能与“相关方”(“相关方”信息受保密条款的限制不得对外披露)就氢燃料电池电池有偿合作项目已经签署保密条款的合作协议,目前国鸿氢能及其合作方团队正在进行样车研发工作,将针对研究成果申请技术专利。待项目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后,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项目建设。</p